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其全年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天然資源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用於芳香化學品及藥品，以及買賣精細化工產品及天然物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帳。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合共約3,688,000港元(約相等於3,885,000元人民幣)。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款額，本年度股息分派總額為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1.75港仙)，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約為9,220,000港元(約相等於9,643,000元人民幣)。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7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12,000元人民幣)。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74,37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17,331,000元人民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該等權利並無限制，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第93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主席兼總裁）

龔雄輝先生

盧家華女士

林力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何溫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林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韓歡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楊啟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

黃翼忠先生

鄭蘭蓀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林力克先生、馮濤先生及韓歡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 (續)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不多於一年,並將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24至27頁。

董事袍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有關董事袍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惟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購買者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數 | | | | | 總計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 楊毅融先生 | — | — | 193,263,158 (附註 a) | — | 193,263,158 | 46.57% | |
| 龔雄輝先生 | — | — | 11,368,421 (附註 b) | — | 11,368,421 | 2.74% | |
| 盧家華女士 | — | — | 8,526,316 (附註 c) | — | 8,526,316 | 2.05% | |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楊毅融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Marietta Limited實益擁有。
- (b) 該等股份以龔雄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
- (c) 該等股份以盧家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僱員及根據已獲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參與人士，授予屬於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續)

(c)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家華女士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95%註冊股本之附屬公司）廈門中坤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5%股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董事亦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計劃參與者

本集團所有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與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公司、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3.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6,075,000股，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7.8%。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而除根據計劃規定提早終止外，該期間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屆滿。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表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根據計劃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 (續)

7. 必須或可以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及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可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而於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為1港元。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以一手或以上單位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屆滿，此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其各自屆滿日期為止。

下表載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

| 承授人類別 | 於二零零五年 | |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 一月一日 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附註a及b) |
| 類別1—董事 | | | | | |
| 龔雄輝先生 | 4,000 | — | — | — | 4,000 |
| 盧家華女士 | 3,500 | — | — | — | 3,500 |
| 林志剛先生(附註c) | 3,000 | — | — | — | 3,000 |
| 何溫明先生(附註c) | 2,000 | — | — | — | 2,000 |
| 楊啟明先生(附註d) | 800 | — | — | (800) | — |
| 丘福全先生 | 400 | — | — | — | 400 |
| 黃翼忠先生 | 400 | — | — | — | 400 |
| 鄭蘭蓀博士 | 400 | — | — | — | 400 |
| | 14,500 | — | — | (800) | 13,700 |
| 類別2—持續僱傭合約 僱員 | 11,000 | — | — | (3,000) | 8,000 |
| 類別3—其他參與人士 | 14,375 | — | — | — | 14,375 |
| 總計 | 39,875 | — | — | (3,800) | 36,075 |

購股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授出。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之建議函件條款，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期間可按每股普通股1.37港元之價格分批行使。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6,143,000元人民幣。此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為授出日期之股價1.34港元、行使價1.37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5%、預計購股權年期2至4年、預計股息派付率1.89%及無風險年息1.96至3.13厘。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以最近年度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礎。基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計算所得公平值帶有主觀及不確定因素。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有變。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數造成重大影響。
- (c) 林志剛先生及何溫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惟其後彼等出任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d) 楊啟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名稱 | 所持權益類別 | 所持股數 | 佔已 |
|--|--------------|-------------|---------|
| | | | 發行股本百分比 |
| Marietta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 193,263,158 | 41.92% |
|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投資經理 | 46,258,000 | 10.03% |
| UBS AG |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 46,258,000 | 10.03% |
| 謝清海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b) | 39,600,000 | 8.59%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 投資經理 | 39,600,000 | 8.59% |
| Neon Liberty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 | 實益擁有人 | 27,510,000 | 5.97%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Marietta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Mariett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毅融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 (b) 該等股份以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約32.77%已發行股本以謝清海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少於總營業額3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20.3%及34.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股本中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不會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第A.4.2及第E.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大部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該等偏離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9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以公開方式獲提供之資料及彼等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25%以上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